

东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3 期
(总第 211 期)

东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东府(2020)76号).....1

【市政府函件】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府函(2020)109号).....1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麻涌食品公司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通知
(东府函(2020)110号).....7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全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东府办函(2020)659号).....7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一流电网千日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东府办函(2020)661号).....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工信(2020)293号).....13

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修订印发《东莞市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科(2020)107号).....19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 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东府〔2020〕7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 号）的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将本市实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名单（32 个镇街，详见附件 1）。
- 二、调整由镇街以其名义行使的县级行政职权目录（884 项，详见附件 2）。
- 三、镇街应按主管部门部署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 四、本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

附件：1. 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名单

2. 调整由镇街以其名义行使的县级行政职权目录（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dg.gov.cn/cndg/bulletin/zfgb.shtml>查阅）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消防救援队伍 职业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府函〔2020〕10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东莞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水平，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保障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职责和义务。

第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单位应当加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健全职业保障工作规划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及时解决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扎实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市政府将把落实情况作为消防责任制考评的内容。

第二章 保障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在职、退休消防救援人员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抚恤优待对象不在本市的，按所在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经费保障

第六条 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财政负担部分外，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原则，地方消防经费由市、镇街（园区）实行分级负担，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条 市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对消防救援队伍用于履行职能所需的经费足额给予保障，逐步提高保障标准，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

第八条 针对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应当加大对欠发达镇街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镇街对于消防救援队伍长效发展的保障能力。

第四章 职业荣誉

第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消防救援人员荣誉，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纳入地方政府和群团组织表彰对象，如“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青年文明号”、“优秀共产党员（团员）”等表彰项目。

第十条 市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在春节和“119”消防日等重大节日以及消防救援队伍执行重大任务后应当组织走访慰问当地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可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

第十一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受到消防救援支队级以上单位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表彰奖励时，其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基层单位等应当组织人员到其家中送喜报和走访慰问，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五章 伤亡抚恤

第十二条 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自收到消防救援队伍发出的死亡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发给一次性抚恤金。

第十三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褒扬金。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的，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月工资标准，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对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对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还

应当按规定为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十四条 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其他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参照《东莞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抚恤优待对象参照《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有关规定享受住房优待。

第十五条 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 1 级至 4 级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由国家供养终身。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对应业务部门批准后可安排集中供养。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护理费，由其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以上对应业务部门负责发放；需要配置相关辅助器械的，按照权限进行审批后，由对应业务部门负责解决。

第六章 救助基金

第十六条 鼓励我市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发动社会各界对消防救援人员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

第十七条 组织和个人向消防救助事业进行的公益性捐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享受相关税收政策。

第七章 社会优待

第十八条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并且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或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

第十九条 正在执行公务并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救援车辆通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免交车辆通行费，消防公务行政车辆在执行公务时，违章免于处罚。不论以何种方式投资兴建和管理的公共场所停车场，消防救援车辆、消防公务行政车辆一律免费停放。

第二十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的车站、码头、银行、医疗机构、行政办事窗口等公共性服务部门，应当设立消防救援人员优先窗口，并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字样标识，消防救援人员享受优先优惠服务。

（一）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优先购票、安检、候车（船）、乘车（船）待遇，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特殊通道，随同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 2 人，不需要出具与消防救援人员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享受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镇（街道、园区）内公共汽车、跨镇（街道、园区）班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二）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和客运班车时，享受减收公布票价 50% 的优待；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免费优待。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减免优待政策所需经费参照本市残疾军人享受减免优待政策经费保障办法落实。

（三）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时，享受本市对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

（四）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在本市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就诊时，凭有效证件优先就诊。

第二十一条 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 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发放优待金。

第二十二条 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

符合规定的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第二十三条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享受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入学等优待政策。

（一）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并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达移交安置计划的消防员，工作不满 12 年的，参照转制前政策给予补助；工作 12 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参照以往做法由政府安排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负责），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

（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聘、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三级、四级消防士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接收安置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三）市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对应业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市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免费服务。

（四）市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明确对应业务部门和主管单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可按规定享受现有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和小额创业贷款扶持。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消防救援人员入职前原是学校（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未毕业的学生，退出后要求继续学习而本人又符合学习条件的，在年龄上可适当放宽，原学校应在他们退出后的下一学年准予复学。如果原学校已经撤销、合并或者其他原因在原学校复学有困难的，可以由本人或者原学校申请市教育部门另行安排他们到相应的学校学习。

第二十四条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对因前款规定的事项产生劳动纠纷的，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单位依法为其受理实施司法救助。

第八章 医疗保障

第二十五条 患急危重症的消防救援人员在市内各医院看病就医享受优待。市和各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医疗条件较好的医院应与当地消防救援队伍建立急危重症消防救援人员看病就医优待机制。各定点医院在挂号就诊、专家会诊、缴费取药、住院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待遇。

第二十六条 市和各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卫生健康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要联合协调指定当地三甲医院或有较好医疗设施、较好医疗水平和较强医疗救治能力的医院为本级定点救治医院，并与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定点医院建立因公负伤消防救援人员紧急救治“绿色通道”，按照“先救治、后办手续”的救

治原则，优先安排初诊和抢救治疗，优先安排医疗技术水平较高的专家参加会诊和救治，优先安排住院床位，优先保障紧急抢救临床用血和药品。医疗费用结算按照“先诊疗、后结算”原则进行。定点医院建立消防救援人员看病就医“绿色通道”，凭有效证件或单位证明，享受挂号、缴费、就诊、检查、住院等优先服务。

第九章 住房保障

第二十七条 市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为改善当地消防救援人员居住条件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应保障，在制定城镇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时，统筹考虑当地消防救援人员的住房需求。

第二十八条 消防救援人员予以优先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切实解决消防救援人员住房问题。

第十章 人员落户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随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子女，可申请落户我市，落户地公安机关按“即来即办”予以办理。

第三十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工作调动需办理落户的，可选择在工作地、原户籍地、自有房产所在地或配偶、父母、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落户，落户地公安机关按“即来即办”予以办理。

第十一章 子女教育

第三十一条 烈士、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和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以下简称英雄模范）的子女及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接受教育时享受相关优待。

（一）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的，按照当地当年各类普通高级中学最低录取分数线降低30分以上录取，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降低20分以上录取。

（二）烈士子女报考本专科普通高等学校的，可在其高考文化课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三）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幼儿园就读。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小学和初中就读。

市消防救援支队每年3月份汇总全市需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子女名单报市教育局备案，并报各镇（街道）教育部门予以协调解决。

（四）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需要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由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消防救援人员意愿，安排到市优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生毕业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

第三十二条 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所在地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属义务教育阶段的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优先安排；属普通高中的结合学生个人学习情况、个人意愿和家庭实际，以学校等级相同、年级相衔接为原则，安排转入适合的普通高中，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及时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高一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

第十二章 家属安置

第三十三条 市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参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政策，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完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就业安置具体办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队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第三十四条 随队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参照随军家属安置有关政策进行安置。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和英雄模范家属需要安置就业的，由市人民政府根据随队家属的学历层次、专业特长及个人意愿优先安置。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状况，对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已安置因本人原因未就业的除外），给予基本生活补贴，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年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于每月初发放，资金承担主体根据中央地方责任划分情况确定。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贴。消防救援人员退出、退休或调离本市行政区域内后，其未就业随队家属不再享受以上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待遇。

第十三章 福利待遇

第三十六条 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范围的人员，工资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支队及以下单位有关津贴补贴按国家规定落实属地待遇保障标准。

第三十七条 按规定为消防救援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被认定为因公（因战）伤残的，按规定发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

第十四章 教育培训

第三十八条 市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对应业务部门应当支持消防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可结合实际将消防救援人员纳入直属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

第三十九条 消防救援队伍可根据人才培养需求与市内高校合作，采取独立办班等方式培养在职学历人才，当地高校应予以支持。消防救援人员参加各级组织的研究生学习班、函授、自学考试等在职继续教育的，各院校和培训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五章 科技和人才

第四十条 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科技等对应业务部门应加强对消防救援科研项目的支持，鼓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为消防救援工作提供先进技术、人才、产品等。

第四十一条 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科技等对应业务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科研项目申报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对取得专利的消防科研产品和消防信息平台等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经费资助。

第十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事项，仍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制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内容与国家和省后续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和省政策为准。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0日。

附件:贯彻落实《东莞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办法（试行）》任务分工表（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dg.gov.cn/cndg/bulletin/zfgb.shtml>查阅）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麻涌食品公司 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通知

东府函〔2020〕1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麻涌食品公司已停止生猪屠宰业务，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全市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情况的通报

东府办函〔2020〕65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 2019 年度全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现状数据显示，我市耕地面积为 53.8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30.69 万亩，均高于省下达我市的耕地保有量任务（36.87 万亩）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30.57 万亩）。2019 年，省下达我市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计划指标 4289 亩，当年实际使用 1958 亩，未突破计划指标，全市连续 19 年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同时，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不断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完成，重大项目用地服务保障持续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各镇街（园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考核过程中仍发现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个别镇街违法违规用地现象仍较为突出；二是“三旧”改造项目有待进一步加快；三是土地收储任务完成率偏低。

二、考核结果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0〕63 号），2019 年度全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设综合考核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同时设耕地保护考核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土地执法监察考核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考核结果如下：

（一）综合考核。根据对各镇街（园区）耕地保护、节约集约土地、土地执法监察、“三旧”改造、重大项目用地服务、土地收储等 6 项工作的考评，清溪镇获一等奖，凤岗镇、大朗镇获二等奖，麻涌镇、塘厦镇、高埗镇获三等奖。

(二) 耕地保护考核。根据对完成耕地保有量、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对全市耕地保有量的贡献、耕地占一补一落实情况、耕地保护责任制度建设、完成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往年高标准农田验收、做好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年度高标准农田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等 9 项指标的考评，麻涌镇获一等奖，沙田镇、道滘镇获二等奖，大朗镇、厚街镇、凤岗镇获三等奖。

(三) 土地执法监察考核。根据违法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的整治情况，违法占用除耕地、基本农田之外地块的整治情况，土地执法综合监管情况等 3 项指标的考评，清溪镇获一等奖，谢岗镇、东坑镇获二等奖，凤岗镇、桥头镇、东城街道获三等奖。

希望获得奖励的镇街再接再厉，继续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坚定不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定不移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争取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再上新台阶；其他镇街（园区）尤其是考核排名靠后的镇街（园区），要认真查摆问题、剖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土地执法监察、“三旧”改造、土地收储等工作。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 建设一流电网千日攻坚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东府办函〔2020〕66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建设一流电网千日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东莞市建设一流电网千日攻坚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

输配电网作为紧系国计民生、社会发展的重大基础性设施，作为清洁能源战略的重要纽带，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东莞市电网规划建设大会战》、《东莞市电网升级行动（2017—2020 年）》相继开展并完成，经过七年奋战，全市电网得到很好完善，用电紧张局面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取得成绩同时亦伴随紧张形势，持续多年的经济高速增长，用电需求大幅增加，为电网建设带来巨大压力。相比其他湾区重点城市，我市电网短板仍然明显，容量不够、可靠性不高、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等不足，成为我市推进大湾区建设工作部署的制约因素。为贯彻落实市委、市

政府关于“湾区都市、品质东莞”战略部署，推动“十四五”电网建设项目落地，实现电网“安全、可靠、高效、绿色”持续提升，将我市电网建设成为“一流电网”，实现从“用上电”到“用好电”转变，更好地满足人们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用电需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关于坚强电网规划建设工作部署，按照省“1+1+9”工作部署和市“1+1+6”工作思路，牢牢把握“三区叠加”重大历史机遇，坚持不懈地加快全市电网建设，完善电网网架，提升智能化水平和清洁能源消纳能力。

（一）服务湾区都市建设

全市电网建设坚持以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目标为出发点，以服务“湾区都市、品质东莞”为核心，不断提升电网供电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为提升全市城市品质和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电网保障。

（二）提升智能互动水平

全市电网建设坚持以提升智能化水平为原则，打造一个具有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和互动化特征的全国领先水平的智能电网，提升居民、企业的获得电力智能化体验，推动智能电网成为东莞在大湾区发展中的新动能。

（三）提升绿色低碳水平

全市电网建设坚持绿色、低碳原则，加快水电、风电及光伏等区外清洁能源送电通道规划建设，落实区内“煤改气”和燃气电厂输电通道规划建设，全面消纳清洁能源、“煤改气”低碳能源，打造一个绿色低碳的开放电网。

二、工作目标

自2021年起至2025年，利用五年时间，采取“三年攻坚”解决全市经济发展的用电需求，通过“两年巩固”全面提升全市电网网架水平，即“3+2”分阶段电网建设模式，争取完成电网建设投资300亿元，建成500千伏输电网项目9项、220千伏输电网项目36项、110千伏配电网项目72项、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项目8400项。

至2025年底，实现1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突破280座、全市电网供电能力提升50%，各项重点指标达到“一流电网”水平，建成能可靠支撑我市社会经济发展且具有“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品牌形象的“安全、可靠、高效、绿色”电网。重点指标具体如下：

（一）供电能力方面

供电容量增长50%，供电可靠率99.99%。

（二）智能互动方面

电网自动化覆盖率100%，智能电表覆盖率100%。

（三）绿色低碳方面

清洁能源消纳率100%，“煤改气”接入率100%。

三、重点举措

（一）加快输电主网建设，建成坚强可靠的“三芯六瓣”目标网架

1. 高标准规划东莞市“十四五”电网和目标网架。根据发展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布局，高标准编制“十四五”电网规划和目标网架规划（2021—2035年），纳入全市和各镇街（园区）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东莞供电局、各镇街（园区））。

2. 依托“三个一批”目标，建成安全可靠输电主网架。通过“建成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目标计划，建成满足长远发展的可靠电网网架，“十四五”期间完成110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建成117项、开工105项、储备90项”目标，其中建成50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4座、220千伏变电站20座、110千伏变电站60座（各镇街（园区）、东莞供电局、市电网办）。

——2021年建成23项、开工23项、储备25项，其中建成50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1座、220千伏变电站1座、110千伏变电站9座。

——2022年建成19项、开工25项、储备31项，其中建成50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1座、220千伏变电站2座、110千伏变电站8座。

——2023年建成20项、开工23项、储备16项，其中建成220千伏变电站2座、110千伏变电站13座。

——2024年建成25项、开工30项、储备9项，其中建成50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1座、220千伏变电站8座、110千伏变电站12座。

——2025年建成30项、开工6项、储备9项，其中建成50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1座、220千伏变电站7座、110千伏变电站18座。

（二）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建成智能互动的配电网

1. 依托“升级一批”打造灵活可靠的配电网。通过新建、升级智能配电房，加装配电自动化设备、更换新一代智能电表等措施，提升配电网智能化水平，提升电力用户获得电力体验，“十四五”期间完成升级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项目8400项，其中建成配电台区4800个（东莞供电局、市电网办、各镇街（园区））。

——2021年升级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2250项，其中建成10千伏配电台区1250个。

——2022年升级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1550项，其中建成10千伏配电台区750个。

——2023年升级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1600项，其中建成10千伏配电台区1000个。

——2024年升级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1500项，其中建成10千伏配电台区1050个。

——2025年升级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1500项，其中建成10千伏配电台区750个。

2. 打造全国领先水平的能源生态系统示范项目。抓住高新技术升级换代机遇，结合人工智能、5G通信、物联网等高新技术，开展电网智能化、数字化升级示范，“十四五”期间将松山湖打造成为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智慧能源生态系统示范区，高标准开展南城CBD、滨海湾新区等智能电网的建设（东莞供电局、松山湖管委会、滨海湾新区管委会、南城街道办事处）。

——2021年完成松山湖区域所有配电房及配电自动化设备升级改造。

——2021年建成220千伏伯治智能变电站。

——2021年建成110千伏巷尾多合一能源站。

——2022年开展南城CBD、滨海湾新区智能电网的建设。

——2024年建成220千伏鲁园多合一能源站。

——2025年建成松山湖智慧能源生态系统示范区。

（三）加大清洁能源消纳比例，建成绿色低碳的现代电网

1. 加快区外清洁能源送电通道建设。依据国家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规划，加快建成广东南通道直流背靠背换流站、500千伏生态变电站、500千伏西南受电通道等外电输入关键工程，加大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供电比例（东莞供电局、各镇街（园区））。

2. 加快区内“煤改气”电源和清洁能源接入通道建设。结合东莞“十四五”能源规划，加快建成宁洲电厂送出线路、中堂热电送出线路等“煤改气”电源接入通道工程，加大天然气清洁能源供电占比。

（四）提升电网建设环境，保障电网项目高效落地

1. 建立以镇街（园区）为主导的电网建设机制。围绕加快全市电网建设为主题，由市发展改革局统筹建立以镇街（园区）为主导的电网建设工作机制。各镇街（园区）要结合自身的发展规划、产业规划、专业规划等，制定满足自身发展的电网专项规划、年度电网项目建设计划，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组织严格实施（市发展改革局、各镇街（园区））。

2. 建立全市用电需求信息共享机制。市发展改革局统筹建立全市用电需求信息共享机制，保

障电网建设与用电需求相匹配。镇街（园区）结合自身产业、建设发展规划布局，结合重大项目用电需求，定期收集并滚动修编用电需求信息，及时提出用电需求。供电企业配合各镇街（园区）做好用电需求分析，协助做好电网项目规划（市发展改革局、各镇街（园区））。

3. 完善电网建设常态化工作机制。发挥东莞市电网规划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职能，完善电网建设任务管控、分级协调、督导协调等常态化工作机制，规范电网建设任务、存在问题的跟踪、协调、上报工作，提升电网建设相关单位、镇街（园区）工作效率，保障电网项目建设进度（市电网办、各镇街（园区）、东莞供电局）。

4. 提升电网项目选址、选线工作效率。各镇街（园区）要提前谋划电网项目建设工作，迅速响应电网项目建设计划，高效办理项目选址选线，要密切跟踪做好电网项目总规、土规、控规等调整，主动提出优化措施，为电网项目建设预留合理的建设周期（各镇街（园区））。

5. 加快项目征地、占地、拆迁、青苗工作。征地、占地、拆迁、青苗工作实施限时办结机制，各镇街（园区）要发挥属地优势，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宣传引导，提升社区、村、居民的电网建设配合度，加快项目各项征地、占地、拆迁、青苗工作（各镇街（园区））。

四、工作计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2月）

召开东莞市建设一流电网千日攻坚动员会议，明确行动计划的工作目标、责任分工，深化各方共识，启动东莞市建设一流电网千日攻坚行动。

（二）三年攻坚阶段（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

2021年，在开展电网建设的同时，以高质量描画“十四五”电网蓝图为重点，夯实五年电网建设基础，为下一阶段建设提供必要的项目支撑。

2022年至2023年，以“十四五”电网规划为出发点，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电网建设，着力解决电力建设难点问题，寻求加快电网项目落地有效措施，确保工作任务有序开展、有效落实，解决经济发展的用电需求。

（三）两年巩固阶段（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

2024—2025年，为适合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动态调整补全电网项目的需求，全面提升全市电网网架水平，巩固电网建设三年攻坚成果，发挥“十四五”电网规划的整体效用，完成“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品牌电网建设。

（四）总结阶段（2025年11月至12月）

总结全市电网规划建设整体成效，对全市及各镇街（园区）的电网提升情况进行评价，对各镇街（园区）、相关单位的电网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通报，形成具有东莞特色的电网建设良好环境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支撑

充分调研借鉴全国各地电网规划建设的先进支撑方针、政策、机制，研究制定应对电网规划建设“难点”的制度、流程及规定，出台《东莞市电网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东莞市加快电网规划建设规定》等制度支撑文件，保障电网规划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责任担当

各镇街（园区）需成立电网规划建设工作专班，建立电网规划建设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明确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分工，加强纵向沟通、横纵联动，积极落实电网规划建设工作任务，提前做好电网项目用地收储及规划调整等行之有效的保障工作。

（三）优化审批程序

各相关单位要主动优化电网规划建设环境，简化、并行各项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跟踪、实行专事专办等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服务，为加快电网项目落地营造更有利的审批环境。

（四）适度投资倾斜

市发展改革局、东莞供电局做好电网建设投资引导，结合实际用电需求，对电网建设环境较好的镇街（园区）采取有针对性的适度投资倾斜措施，切实提高投资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使有限的电网建设投资得到更充分的运用。

（五）提升人才技能

各镇街（园区）配置具有电力专业知识的岗位人员，做好岗位人员电力专业技能培养，不断提升自身的电网规划能力水平和电网建设管控水平，实现电网建设与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划有机结合。

（六）积极宣传引导

各部门、各镇街（园区）要结合日常宣传工作，加大对电网规划建设的宣传引导，消除人们对电网建设的负面认知，营造和谐的电网建设环境。

（七）加强考核评价

市电网办负责建立考核评价和通报机制，每月对电网规划建设工作和区域电网提升情况进行评价通报，组织对工作进度滞后、问题久拖不决等情况进行约谈。

六、组织领导

（一）工作领导小组

东莞市电网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作为领导小组成员，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电网项目工作，对电网规划建设重大事项和问题进行决策部署。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莞市电网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市电网项目规划建设管理的政策措施、工作制度和工作建议，拟定市年度电网项目建设计划，分解下达月度电网项目建设任务，协调跨部门、跨区域问题，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重大议题，督导电网规划建设进度，组织开展考评通报。

（三）镇街（园区）工作专班

各镇街（园区）要成立电网建设工作专班，由镇街（园区）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各相关责任部门、社区、村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明确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部门及责任人、联系人，设置电网技术专业管理人员。负责做好辖区范围内的电力负荷需求预测，编制电网规划、提出电网项目库，组织开展电网项目建设工作。

附件：1. 东莞市电网项目建设清单（2021—2025年）

2. 东莞市电网建设重点项目清单（2021—2025年）（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dg.gov.cn/cndg/bulletin/zfgb.shtml>查阅）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工信〔2020〕29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 号）以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东府〔2020〕29 号）等文件精神，将产业集群培育作为推动我市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升制造业竞争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设立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和家具三大优势传统产业集群发展，及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按照“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务求实效”原则，统筹考虑集群培育长、中、短期需求，按照“核心做强、协同带动”原则，集中资源投放，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成效。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筹专项资金管理。审定资金设立方案、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使用计划。

第五条 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统筹产业集群培育工作，确定集群培育的重点支持镇街（园区）。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负责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编报资金预算，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资金实施与管理，开展资金绩效自评、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等。

第七条 各镇街（园区）负责做好辖内企业的资金申报统筹工作。纳入重点支持范围获得市财政切块资金的，同时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与管理，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资金实施与管理，开展资金绩效自评、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等。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管理、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等；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九条 资金使用包括项目资助及项目管理费。项目资助，包括优势传统产业集群项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及市委、市政府决定扶持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资金的使用方式，包括切块资金与非切块资金两类。优势传统产业集群项目中的支持产业集群发展项目，属于切块资金项目。其他项目属于非切块资金。

第十一条 优势传统产业集群项目

(一)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项目

对推动集群发展有明确规划，且集群在规模、行业企业总体数量、规上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公共服务平台、配套资金规模（建议市镇资金配套比例 1:0.5）等指标方面符合要求，经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同意作为优势传统产业集群培育重点支持镇街（园区），给予资金奖励。每个镇街（园区）单个集群最高资助 2000 万元。资金分两阶段拨付：

第一阶段，对指标符合要求，经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同意作为优势传统产业集群培育重点支持镇街（园区），先行给予 1000 万元资金奖励。

第二阶段，对通过集群增长评价的镇街（园区），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后续资金支持。资金由镇街（园区）完成首阶段 1000 万元资金支出后，另行向市工信局提出申请。

(二) 传统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增长奖励项目

对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和家具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按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给予不超过 1% 的奖励；当年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500 万元。

(三) 传统产业自动化改造项目

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和家具行业的企业，当年购置生产设备实施技术改造且设备投入总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设备投入总额给予不超过 20% 的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500 万元。

(四) 传统产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项目

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和家具行业的“专精特新”企业，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申报自动化改造项目，设备投入总额 100 万元（含）以上，按照设备投入总额给予不超过 20% 的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500 万元。

第十二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

(一) 软企营收增量奖励项目

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新增年度营业收入达 1500 万元且单年营收增幅达 20%（营收达 5 亿元的企业，单年营收增幅应达 15%）的，按不超过新增营业收入部分（新成立企业为当年营业收入）的 3% 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500 万元。

(二) 工业互联数字化升级项目

支持我市企业积极应用工业互联网、5G 等新技术、新产品，优化业务环节，创新业务模式，实现降本增效。对企业开展工业互联数字化升级项目，按不超过投入总额的 25% 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500 万元。

(三) 工业软件奖励项目

鼓励东莞工业企业加大对工业软件、尤其是智能产品中嵌入式系统软件的研发投入，实施内涵式增长。对经认定纳入市重点培育智能产品库，且企业软件业务收入占比达 30% 的企业，按其智能产品中的软件业务收入的 20% 进行奖补，连续奖补两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500 万元。

第十三条 集群培育需增设资金项目的，由市工信局以“一事一议”方式上报市指挥部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不予资助审核，参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惠企扶持和经济调度的实施办法》（东府办〔2020〕48 号）标准执行，除存在刑事犯罪、安全生产、严重失信、骗

取财政资金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按原规定执行外，其他情况予以放宽。

第十五条 本办法支持的项目与其他市级财政扶企政策存在交叉的，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申请。已获得资助的投入不进行重复资助。

第四章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项目资金分配与执行

第十六条 镇街（园区）的选取。市工信局制定支持产业集群发展项目实施细则（另行印发），选取优势传统产业集群培育重点支持镇街（园区），上报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讨论通过。

第十七条 资金划拨。确定重点支持镇街（园区）后，市工信局拟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市指挥部批准同意后，将资金拨付镇街（园区）。

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镇街（园区）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及审批机制，落实配套资金，统筹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培育优质企业、扶持促进机构发展、品牌建设、平台支持、人才培育、诊断服务、工业旅游、供应链金融支持，及市、镇街（园区）认为集群培育需设立的其他项目。扶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资助、事后奖补、奖励、贴息等方式。

第十九条 资金监管。市工信局负责资金的日常监管，每季度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按年度进行绩效评价。

第五章 其他项目资金分配与执行

第二十条 市工信局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预算需求。根据各项目实际申报情况，需优化预算配置的，在不超出总额度前提下，由市工信局提出调整申请，报市指挥部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市工信局组织资金申报，经市指挥部批准同意后，将资金拨付企业。

第二十二条 市工信局结合预算规模及审核情况，在规定的资助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资助项目、单位的数量，以及最终资助金额，形成专项资金资助计划。其中合理的方式主要包括：

- （一）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 （二）在最高资助标准内，适当下调资助比例和金额。
- （三）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择优选择项目资助。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部门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配合经济运行监测工作，主动报送运营数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 附件：1. 传统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增长奖励项目工作指引
2. 传统产业自动化改造项目工作指引

3. 传统产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项目工作指引
4. 软企营收增量奖励项目工作指引
5. 工业互联数字化升级项目工作指引
6. 工业软件奖励项目工作指引（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dg.gov.cn/cndg/bulletin/zfgb.shtml>查阅）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GYHXXHJ-2020-074）

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 储备库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各园区、镇（街道）涉水事务有关单位，局直属管理单位，各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各单位（企业）：

现将《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水务局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 储备库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的管理，保证水务应急抢险工程（含水利、供水及排水工程）顺利实施，根据《东莞市应急抢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8〕16 号）（以下简称《市暂行办法》）及《关于明确〈东莞市应急抢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款规定的通知》（东发改〔2019〕331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水务应急抢险工程是指符合《市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项目（含水利、供水及排水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是指市水务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为水务应急抢险工程提供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施工、监理的机构。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四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所承担水务应急抢险工程任务相应的资质。

第五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中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供水排水工程勘察设计、水利工程监理、供水排水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各 3 家，水利工程施工、供水排水工程施工单位各 10 家。

第六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须服从东莞市水务局及项目业主关于东莞市水务应急抢险工程的工作安排。

第七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更换法人代表、东莞市内业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需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市水务局。

第八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须指定一名专人作为与市水务局的联系人，该联系人必须是服务单位的正式员工。

第九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负责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与主要专业人员必须专职投入项目，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需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后报市水务局。

第十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需按项目业主具体要求完成应急抢险工程任务。进入储备库的施工队伍要求在东莞地区有满足承担应急抢险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人员。

第十一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施工单位从事东莞市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项目收取工程款开具的发票，须使用东莞市税务部门的发票。

第十三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的企业资质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市水务局。市水务局及时更新储备库信息。

第三章 任务分配

第十四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任务分配方式采用轮候制。除施工队伍按单位中文全称每个汉字的第一个拼音字母的排序轮候外，其他队伍轮候顺序采用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序承接任务的方式。

第十五条 启动应急抢险工程后，项目业主向市水务局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包含项目概况及要求，其中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任务应包含项目的工期、主要人员要求，施工任务应包括项目的工期、主要人员、设备等要求，监理任务应包括主要人员、设备要求（详见附表 1、2）。

市水务局在收到项目业主递交的书面申请后，采用轮候制确定任务承接单位，并根据任务分配结果印发通知。

第十六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接到市水务局任务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及时与项目业主对接，1 周内向项目业主提交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附表 3，作为履约检查依据），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开展业务；1 个月内向项目业主提交履约保函并签订框架合同，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预算后 10 天内签订正式合同。

第十七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接到任务通知后，视为同意承接任务。

放弃承接任务的，须在接到任务通知后 3 日内向市水务局提交书面报告。市水务局按轮候制确定下一家任务承接单位，如此类推。

在服务期限内，除非自身原因等特殊情况下，第一次放弃承接任务的，暂停其 1 次轮候资格；第二次放弃承接任务的，取消其轮候资格。

第十八条 储备库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单位同时具备勘察设计、造价咨询资格的，不能同时承担同一应急抢险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中的任务委托。

第十九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须独立完成委托的应急抢险工程任务，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

第二十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施工合同的下浮率按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平均下浮率结算，市政府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水务局负责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的监督考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水务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项目业主、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有：

- (一)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资质条件状况。
- (二) 合同履行期间水务应急抢险工程的工作业绩和合同执行情况，包括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等。
- (三)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违反相关法律和损害项目业主利益的情况。
- (四)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和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情况，包括配备工作人员的人数，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等。
- (五)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包括是否建立岗位工作纪律要求，工作岗位设置是否合理，管理操作环节是否权责明确，是否建立内部监督制约体系。
- (六)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内部基础工作情况，包括受委托项目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是否规范有序，归档资料是否齐全、及时，有关资金管理情况，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情况等。
- (七) 应急抢险工程服务质量，包括是否及时向项目业主提供服务，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履约保函、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项目业主对应急抢险储备库单位服务态度质量的满意程度，工程的完成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
- (八) 应急抢险储备库单位社会信誉。

第二十三条 对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的考核主要采取《东莞市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项目评价意见表》对每个项目进行打分评价，包括由项目业主对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的评价和市水务局的评价两部分。

(一) 项目业主根据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的综合表现在《东莞市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项目评价意见表》(详见附表 4)上进行量化打分。

(二) 市水务局结合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检查情况，根据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的综合表现在《东莞市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项目评价意见表》上进行量化打分。

第二十四条 考核过程由市水务局进行监管，考核结果得分由项目业主和市水务局的打分按 5:5 的比例进行综合评分得出。考核结果由市水务局公布。

第二十五条 考核级别分为 A、B、C、D 四个级别。各级别的分值范围为 A 级 90 分以上(含 90 分)，B 级 80-89 分(含 80 分)，C 级 70-79 分(含 70 分)，D 级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第二十六条 若承接的工程项目考核级别为 D 级的，进行全市通报批评，要求该单位限期整改并暂停其 1 次轮候资格，若承接的工程项目累计超过 2 个(含)考核级别为 D 级的或连续 2 次考核均为 D 级的，要求将该单位从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中剔除；若承接的工程项目累计超过 2 个(含)考核级别为 C 级的或连续 2 次考核均为 C 级的，要求该单位限期整改并暂停其 1 次轮候资格。若承接的工程项目考核级别为 A 级的，给予全市通报表扬并在我市每年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加分。

第二十七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在服务期限内，被市水务局、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暂停 1 次轮候资格。

第二十八条 加入储备库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将其清出储备库：

- (一) 提交的资料、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 (二) 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水务应急抢险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质量等合同条款的；
- (三) 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四) 中选企业两次以上拒绝(含两次)接受水务应急抢险工程业务的；
- (五) 资质等级等条件不再满足储备库要求的；
- (六) 对在年度内施工的水务应急抢险工程因质量问题等不良行为扣 40 分(包括 40 分)

以上的；

(七) 市水务局根据建设单位和监督部门对水务应急抢险工程参与企业相关服务情况报告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不达标的；

(八) 企业出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九条 对被清出储备库的企业，自清出之日起 3 年内不接受其加入储备库的申请，并将其公布在东莞市水务局公众网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第三十一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管理除按照本办法管理外，还需严格执行现行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水务局。

- 附表：1. 工程主要人员要求表
2. 工程设备和仪器要求表
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4. 东莞市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项目评价意见表（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dg.gov.cn/cndg/bulletin/zfgb.shtml>查阅）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SWJ-2020-075）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修订印发《东莞市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科〔2020〕107 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局对《东莞市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科〔2020〕51 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东莞市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的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障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下称“高企”）数量稳步增长，新

增设立东莞市 2020 年国家高企认定奖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根据《东莞市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设立方案》（东经指〔2020〕5 号）的工作部署，在东莞市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用于鼓励企业申报高企认定的资金，适用范围不限于重点监测企业库的企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委、市政府委托东莞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指挥部统筹管理（下称“市指挥部”），通过预算调剂方式下达市科技局。由市指挥部工业调度组统筹组织会审，并经市指挥部批准同意后下达使用；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编报资金预算、开展绩效自评、监督检查和资金拨付，由各镇街（园区）指挥部负责做好辖区内企业的资金申报、项目审核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方式：

专项资金对申报 2020 年高企认定且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受理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 万元申报奖励；对通过 2020 年高企认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 万元认定奖励。

第五条 获得奖励的企业必须在东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申报 2020 年高企认定，其申报材料经镇街（园区）审核推荐，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受理；

（二）通过 2020 年高企认定。

第六条 具备专项资金奖励条件的企业，存在刑事犯罪、安全生产、严重失信、骗取财政资金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按我市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情况予以放宽，不受我市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相关规定的限制。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审批使用流程：

（一）审核受理。各镇街（园区）指挥部自行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专项资金，经审核后，由镇街（园区）指挥部上报至市指挥部，抄报至市科技局。

（二）会审公示。由市科技局征求部门意见，并通过中国·东莞政府网站或市科技局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3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市科技局提出，但必须提供书面材料和有效证据，否则不予受理。

（三）资金审批。市科技局将征求意见且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企业名单报送至市指挥部工业调度组，工业调度组参照市政府现行资金层级审批制度形成初审意见，提交市指挥部批准同意。市指挥部通过任务书、调度令或会议纪要等方式将审批结果下达至市指挥部工业调度组、市科技局。

（四）资金拨付。市科技局具体落实专项资金拨付工作，并将相关情况抄送市指挥部工业调度组及相应镇街（园区）指挥部、指导服务组。资金拨付时间不迟于 2021 年 6 月底。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用后补助方式，不限定资金的使用用途。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1 年，《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科〔2020〕51 号）同时废止。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GSKXJSJ-2020-077）